

#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宣導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.07.11

# 馬上關懷救助專案

## 1.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

- 16歲以上未滿65歲
- 非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者
- 事故發生前有無工作

## 2.居住地可以申請

- 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時,由實際居住地之公所受理申請

# 馬上關懷救助項目

救助項目共分為六類：

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

- 1.死亡
- 2.失蹤
- 3.罹患重傷病
- 4.失業
- 5.其他原因無法工作
- 6.其他遭逢變故

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

# 馬上關懷救助項目5 -其他原因無法工作

## ◆ 甫出監及一般失業民眾

※最近一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  
(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、個案  
加退保證明)、離職證明

# 補助金額

戶內有以下人口得加計補助金額

1. 六歲以下兒童
2. 在學學生
3. 身心障礙者
4. 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兩個月內婦女

每人得加計5,000元

謝謝大家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.07.11